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018/237 2018 年 7 月 2 日通过

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：

(a) 决定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；

(b) 核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：

1. 选举主席团成员。
2.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。
3. 加强公共部门在核心行政职能领域的能力。
4. 增强民众在治理和公共行政方面的权能，以建设二十一世纪平等和包容的社会。
5. 将有效治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与作法和成果联系起来。
6. 建立机构，促进构建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社会，并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。
7. 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财政管理。
8. 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进展情况。
9.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10.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。

(c) 决定，应继续通过委员会既定工作方法编写支持临时议程的文件。